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 洲 县 财 政 局 （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章）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概况.....	- 3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3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4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4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4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 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 况.....	- 5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5 -
三、评价思路.....	- 14 -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 14 -
(二) 评价方法.....	- 16 -
(三) 评价过程.....	- 16 -
(四) 评价依据.....	- 17 -
四、指标体系.....	- 18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18 -
(二) 评价等级.....	- 19 -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9 -
(一) 评价结论.....	- 20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23 -

(三) 绩效分析.....	- 24 -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 28 -
(一) 存在的问题.....	- 28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28 -
(三) 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 29 -
七、相关附件.....	- 29 -

摘要

• 部门概述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的职能部门，是财政全额预算单位。设置 12 个内设岗位。主要职责为：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2、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5、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8、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9、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评价结论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5.7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22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3.7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

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2、公用经费控制能力差；3、部门绩效评价不足。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高预算执行能力；2、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及支出；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号），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对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的职能部门，是财政全额预算单位。设置12个内设岗位。分别是：文秘岗、财务岗、政工岗、执法监督岗、综治督导岗、基层社会治理岗、平安建设岗、维稳指导岗、融媒体岗、法学研究岗、反邪教协调岗、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岗组成。截止2020年底，部门实有编制人员14人，现实有人员18人。

截止2020年底，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账面数296300元，目前资产使用率达到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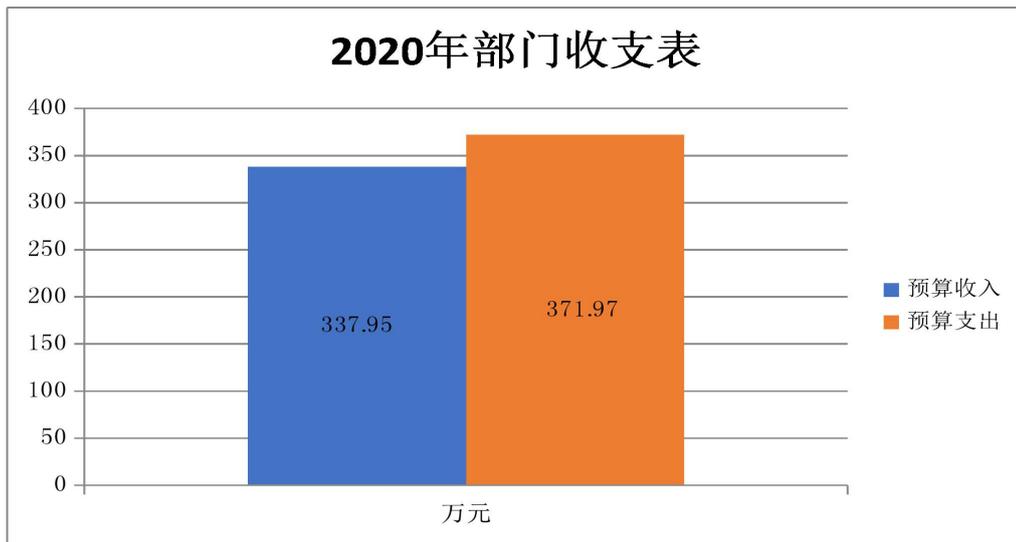
（二）部门管理制度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政法委财务

管理制度》和《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办法》。

（三）部门预算资金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预算收入 337.95 万元，预算支出 371.97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

5、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

8、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

9、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落实“四项机制”，全面强化党的领导。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子洲”为目标，常委会、常务会先后召开 10 多次会议研究平安建设、维稳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见义勇为等工作。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政法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进行调研指导政法工作，推动工作落实。同时，将政法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二是强化政治学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共计 4 次。政法委共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

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知识共计 30 余次。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将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讲党课、主题党日活动逐一明确责任领导，每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带头辅导学习，全体干部至少 3 篇心得体会，不断强化理论水平。三是公开便民服务承诺。组织政法各部门公开承诺便民服务举措 40 条，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规定》《优化营商环境四项纪律》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文明窗口服务规定全面落实“只进一门、一网通办、只跑一次”工作要求，进一步增进警民和谐，提升群众满意度。四是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按照县委“三比三整治”统一安排，委机关通过“三比”（各项工作负责人比思路、比执行、比站位，干部比学习、比奉献、比业绩，单位比管理、比规范、比荣誉）和“三整治”（聚焦“四风”、干部走读及吃空饷、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作风过硬、专业能力过硬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2）坚持“四个全面”，全力确保政治安全。一是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讲话精神。制定了《疫情期间防范打击邪教组织违法活动工作方案》、《依法查处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方案》、《打击整治“全能神”邪教组织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警力深入基层，全面摸排邪教人员及相关违法情况线索，今年，子洲县未发生一起邪教组织违法案（事）件。深入推进维护政治安全“筑墙、净土、攻心三大工程”，对全县 39 名邪教在册人员 100%进行回访并脱离 4 人（3 名中功、1 名门徒会），更新完善邪教数据库信息 800 余条，成功转

出 1 人，接收转控人员 1 人。加强对涉疆涉藏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基础调查，共管控新疆维吾尔族人员 6 名（包括 3 名小孩），结合关注人员“分色定级”专项工作，开展摸排走访关注人员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全面维护网络安全。牢固树立“情报信息为决策服务、为侦察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实战服务”的理念，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资源，广泛搜集情报信息，全面掌握不稳定信息。截止目前，共收集各类情报信息 80 余条，收集一些有害的 QQ 群、论坛、博客等涉网信息 27 条。三是全面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 50 余次，发动成员单位上街摆摊设点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册、宣传品、面对面咨询等方式，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爱国主义热情。建设反恐怖阵地 1 个，在该阵地采取悬挂横幅、物建特情等方式使其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真正发挥阵地作用。四是全面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抽调政法系统精兵强将 63 人，组建了政法系统网评队伍，并确定了一名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为省级网评员，时刻关注中省市政法动态，及时跟进点评并在系统内转载，传播正能量，增强舆论引导能力。今年以来，子洲县政法系统共在中央级媒体发表各类稿件 123 篇，在省级媒体发表各类稿件 305 篇，在市级媒体发表各类稿件 99 篇，在县级媒体发表各类稿件 677 篇。

（3）突出“四个重点”，打出维护社会稳定“组合拳”。一是科学防控疫情。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肺炎疫情网格化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1 月 29 日，召开县委政法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专题会议，成立了政法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了疫情防控防控工作。全县全面启动“一级响应”机制，抽调民警在留置观察

点、8个联合检查站开展查控工作，组成信息研判专班，对相关信息进行全面研判，就市场、酒店等经营场所食品药品安全进行大检查，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今年以来，共核查各级推送“三返”人员信息数据8000余条，核查率100%，“万华”酒店集中隔离点累计隔离高风险地区返子人员53人。二是深入开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出台了《关于在全县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的通知》，对排查出的问题落实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责任人，下达维稳责任卡，每月进行更新并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交办。安排部署了全国、全省“两会”和春节期间等各个敏感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启动战时工作机制，实行24小时带班值班和日研判、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随时应对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三是前置风险评估。县委、政府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将推进重大决策领域的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定决策、上项目的刚性门槛，今年对36个重大决策实施稳定风险评估。截止12月初，除8个项目因建设资金、土地等原因未实施外，剩余28个项目全部评估，评估率100%，从源头上防止了不稳定问题的发生。四是全面加强维稳信访安保工作。开展了“化解信访遗留问题”专项行动，对县本级排查的12个重点群体、30个重点人员逐一落实了包抓责任，共化解信访事项20件，稳控10件；各乡镇自行排查336件，化解313件。全县群众走访总量同比下降21.49%，来信上升16.6%，网上投诉上升382%。圆满完成了中央巡视组“回头看”来子巡察、戴书记来子视察、“两会”安保、脱贫攻坚等各类安全保卫工作20余次。

（4）围绕“六清目标”，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度，全县上下紧紧围绕“六清”目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战果。

一是线索清仓方面。截止12月初，县扫黑办共收到各类线索58条，全部予以转办交办，现已办结54件，县扫黑办按照要求实施线索动态清零。二是逃犯清零方面。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网上追逃52人，已抓获52名，“六清”行动开展以来，抓获郭某恶势力犯罪集团网上逃犯1名。三是案件清结方面。子洲县共侦办涉黑涉恶案件4起，其中子洲县1起已宣判，上级部门指定管辖3起已全部宣判。公安机关全年共破获寻衅滋事等九类涉恶案件12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0人，刑事拘留24人，逮捕20人，移送起诉42人。四是伞网清除方面。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立案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6件，党纪政务处分6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立案查处郭建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保护伞”问题1件，党纪政务处分4人（政务警告处分2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政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1人）；追责问责18起39人；通报涉黑涉恶典型案例2批5起9人。五是黑财清底方面。郭建等人涉恶犯罪集团案件侦办过程中查封黑财约144万元，近期二审维持原判，涉黑财正在移送执行当中。六是行业清源方面。安排部署了社会治安、舆论环境、交通秩序、城乡“乱象”、营商环境、校园周边环境等17个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累计审查村干部2632人，排查出问题村干部189人，对5年内涉刑事案件、涉毒、涉赌的23人完成清理补配工作，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37个。针对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的10个重点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专项整治，发文督促牵头单位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收到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5）狠抓“七个强化”，平安子洲创建深入开展。一是强化工作机制建设。建立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任前考试、实绩档案、

述职、综治鉴定等工作机制。2020年，共实施综治鉴定、扫黑除恶鉴定200余起。对拟任的领导干部坚持“凡任必考”的原则，法律考试不合格者一律不予任命或暂缓任命，今年对拟提拔干部13人进行了任前法律法规考试，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出台《子洲县乡镇、部门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创建考核细则》，对各乡镇、综治各成员单位实施分类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全县通报。二是强化基层基础。组织18名政法委员参加了“榆林市乡镇政法委员培训会”，县委政法委就政法委员工作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培训。今年以来，子洲县1个县级、18个乡镇级、270个村级综治中心已全部挂牌运行，11月份市委政法委对综治中心检查时，对子洲县综治中心运行情况给予肯定。三是强化基层治理模式。子洲县深刻把握马蹄沟派出所“枫桥经验”内涵，总结经验，在政法系统中开展“枫桥式法庭”、“枫桥式派出所”、“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活动，坚持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目前，裴家湾法庭打造的“枫桥式法庭”初见成效，受到市上级领导的一致肯定。四是强化“护校安园”专项整治。全面推行子洲县护校安园“3+3”勤务模式，加大对安全隐患整改力度，会同教育部门加大对学校及周边的安全检查，建立校园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举行了三次应急事件疏散演练，开展了两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共调解处理涉校安全案件6起。五是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按照《子洲县“雪亮工程”建设规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在重点单位、主要社区、新建小区安装电子监控探头1000余处，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实施了平安乡村技防建设，利用电信公司内部的“天翼看家”视频平台，采购摄像头，组织各代理商、农村的片区负责人开展平安乡镇建设工作，今年以来，

全县 18 个乡镇、270 个行政村共安装 1078 部摄像头。六是强化公共安全管理。今年以来，紧盯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道路运输企业、煤矿、消防单位、建筑施工企业、油气开采企业、砖厂、城镇燃气企业等重点部位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面整改。共深入涉枪涉爆单位 100 余家次、排查整治重点部位 50 余处，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120 余家次，中老年活动中心 90 余家次，中小旅店 100 余家次，KTV40 余家次，茶楼 20 余家次，洗浴 10 余家次，现场整改安全隐患 10 余处。七是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控。进一步完善了流动人口、社会闲散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日常管理服务。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认真落实“五位一体”管控责任，对 105 名患者全部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给予监护人每月 200 元的监护费；加强对肇事肇祸、轻微滋事以及其他有潜在暴力倾向为主的三类历史重性精神病人梳理和新患重性精神病人的排摸，彻底摸清底数并落实好管控措施。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手机定位”管理全覆盖，要求社区矫正中心和司法所在常规管理措施外，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进行不定时抽查，最大限度实现矫正对象不脱管、漏管。

(6) 综合“四项措施”，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一是多形式开展创安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12.4”等时机，联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彩页、知识手册、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手册、创安围裙、创安门帘、抽纸等宣传礼品，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相关知识。在县电视台子洲新闻前播放平安创建宣传口号，每周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等媒体对“两代表一委员”、各部门主要领导、村干部等人群进行广泛宣传，有效提高了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和参

与支持率。二是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部门选聘 45 名政法领导和业务优秀人员担任全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坚持以“法律进乡村、进社区”为契机，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截止现在共创建 47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同时，组织开展了以中小学为主的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的法制宣传活动、组织法制文艺宣传等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三是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成立了子洲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了诉前调解、医疗事故调解、交通事故调解三个行业调解室，聘用 4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分别派驻到三个调解室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截止目前已受理和办结调解各类案件 43 件。逐步建立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三调联动”调解机制新格局。四是加强执法监督。在每个节假日及敏感时期，抽调执法监督员，组织明察暗访组在全县范围内对社会面防控、值班备勤、综治维稳等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开展明察暗访 40 余次，对发现的问题全部予以整改。对涉及政法干警的信访案件全部转办督办，今年以来，共接收来信来访 5 件，办结 5 件，回复 5 件。今年，共发放县级司法救助资金 9 万元、市级司法救助 40 万元，力争为被害人寻求尽可能多的帮助。为不断提升政法各部门办案质量，10 月份，抽调政法各部门业务骨干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案卷评查工作，共评查社会反映强烈等各类案卷 120 卷，评查结束后形成评查报告，及时向各部门进行了反馈，不断提升政法各部门办案质量，促进办案水平的提升。

（7）筑牢“双重标准”，不断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子洲县坚持从严管理、从优待遇的队伍管理双重标准，努力建设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一是从严治

警效果好。将市委政法委出台的《榆林市政法系统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关于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应急处置协调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市级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政法督察暂行办法》、《榆林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暂行办法》向政法各部门进行了转发，要求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制定出台了《政法委员例会制度》，将议事范围、例会程序、执行落实等逐一进行了明确，不断规范政法委员服务管理水平。以提升民（协）警的执法办案水平和实战能力为目标，坚持“战训合一”工作模式，强化民警岗位技能练兵和警务实战训练，建成民警教育训练基地，组织全县民辅警开展“全警大练兵武器管理使用集中轮训班”、“全警大练兵夏季轮训班”“实战技能练兵”等活动共计 36 场，民辅警参训率 100%。二是从优待警出实招。在县医院、县中医院开通了民警就医“绿色通道”，落实了执勤岗位津贴、车补、警衔津贴增资等工资待遇，不断提升政法干警获得感和荣誉感，促进其以钉钉子的精神守住平安稳定“生命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今年以来，加强政法班子建设，法检两院主要领导进行了调整，法院新配 1 名副院长，检察院新配 1 名副检察长，公安局新配 2 名副局长。18 个乡镇全部配齐政法委员，全部由党组成员兼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预算公开》，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4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 1：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目标 2：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

3：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目标 4：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截止 2020 年底，以上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封志壮

成 员：张 东、曹 丽、王 舒、

主评人员：曹浩浩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1、前期准备

（1）发布文件，确定被评价单位及对应的评价小组和主评人员，同时确定评价方向及设计指标体系框架；

（2）与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财务人员对接，根据初步设计的指标体系框架收集部分绩效重点评价所需材料；

（3）与财政部门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联系，收集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年度考核文件；

（4）上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收集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已经公示的 2020 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报表、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该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

(5) 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依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 号附件一)，根据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关于开展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 and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依据已制定的《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 实地走访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达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二）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三）评价过程

1、收集资料（5月11日—6月15日）：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2、设计指标（6月16日—7月1日）：根据部门报送的材料，并且对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以及部门的职能职责等进行指标设计，并且要充分与部门进行讨论形成评价指标。

3、现场查看（8月3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4、组织评价（8月4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5、底稿会审（9月6日—9月10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

合理的评价方法。

6、撰写报告（9月10日—9月14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7、会议讨论（9月15日—9月20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8、送达报告（9月21日—9月25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部门，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帐并报送整改结果。

9、整理归档（9月25日—9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6、《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7、《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
- 10、《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关于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子考发【2021】1号）。
- 11、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12、2020年度的部门预算。
- 13、2019年、2020年部门决算。
- 14、县财政局2020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 15、财政云系统财政局下达指标表及支付台帐。
- 16、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 17、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3个一级指

标，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4 个三级指标，从 18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6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只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5.7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部门预算	2	2	
			3	3	
			3	3	
			2	2	
		绩效目标	6	4	整体绩效中无公用经费与人员经费，绩效目标指标不明确
		年初预算到位率	8	8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4	4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355.26%
			2	0	公用经费变动率=-36.14%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1.5	
			1.5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2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10	7.5	
		财政供养人员	2	2	
		制度建设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2	2	

过 程 (66分)	预 算 管 理 (26分)	部门绩效评价	4	1.2	整体评价率=92%；项目绩效自评率=0%
			5	3	无整改台账，无会议记录
	债 权 债 务 管 理 (4分)	债权管理	2	2	
			债务管理	2	1
	资 产 管 理 (5 分)	准确性	2	2	
			使用率	3	3
效 果 (10分)	履 职 效 益 (10分)	年度目标实现	10	10	
总 分			100	85.7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政法委从人员构成、整体支出规模、年度目标及分解目标自评(分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 4 个方面)4 个方面设表分析了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用文字报告形式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四个方面对该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自评得分 95 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5.7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主要从本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群众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个方面）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而绩效重点评价考虑到目前本县绩效目标设置暂不成熟，不足以做评价部门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从资金的预算及到位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财政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完整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政法委成立的绩效自评小组通过开会、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绩效评分体系表、打分，最后给出绩效自评报告，而绩效重点评价由县财政局发文确定被评价单位，然后由县财政局委托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收集资料、设计指标、现场查看、组织评价、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最后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22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2%）。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共 2 分，得 2 分。

（2）部门预算的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填报，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并准确，共 3 分，得 3 分；

（3）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但“其他”科目金额=24.14 万元，部门预算总额=323.35 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 $24.14 \div 323.35 \times 100\% = 7.5\% < 10\%$ ，共 3 分，得 3 分。

（4）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 7.20 公开，未超时，共 2 分，得 2 分。

（5）绩效目标：有 2020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2 分；整体绩效中无公用经费与人员经费，扣 1 分，得 1 分；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明确，扣 1 分，得 1 分；共 6 分，得 4 分。

(6) 年初预算到位率：2020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337.95 万元，2020 年无调整指标资金，2020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337.95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337.95 \div 337.95 \times 100\% = 100\% > 95\%$ ；共 8 分，得 8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53.7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1%）。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31 分，重点评价得 27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2020 年预算支出合计数=371.97 万元（含上年结转），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337.95 万元，预算完成率= $371.97 \div 337.95 \times 100\% = 110.07\% > 95\%$ ，共 12 分，得 12 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0 年结转结余数=12.58-87.85=-75.27 万元，2020 年收入合计数=337.95 万元，结转结余率= $-75.27 \div 337.95 \times 100\% = -22.27\% < 5\%$ ，共 4 分，得 4 分；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12.58 万元，2019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87.85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75.27 \div 87.85 \times 100\% = -85.68\% < 5\%$ ，共 5 分，得 5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7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7.6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27 \div 7.6 \times 100\% = 355.26\% > 100\%$ ，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42.28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27-42.28）

$\div 42.28 \times 100\% = -36.14\% < -15\%$ ，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 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0，共 1.5 分，得 1.5 分；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共 1.5 分，得 1.5 分。

(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0 年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 万元，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无预算无支出，共 3 分，得 3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26 分，重点评价得 18.7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 2 分；部门公开决算信息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扣 1 分，得 1 分；公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 2 分；公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 2 分；公开绩效方面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扣 1.5 分，得 0.5 分；共 10 分，得 7.5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人员编制 14 个，实有人员 18 人；共 2 分，得 2 分。

(3) 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支付程序规范，共 3 分，得 3 分。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目标 1：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目标 2：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 3：研究加强

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目标 4：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5）部门绩效评价：已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311.41 万元，应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337.95 万元，整体评价率= $311.41 \div 337.95 \times 100\% = 92\%$ ，扣 0.8 分；绩效自评项目个数=0 个；应进行项目自评的总个数=4 个，项目绩效自评率 $0 \div 4 \times 100\% = 0\%$ ，扣 2 分；共 4 分，得 1.2 分；

该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得 1 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无整改台账，扣 1 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无会议记录，扣 1 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得 1 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完整齐全，得 1 分，共 5 分，得 3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4 分，重点评价得 3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债权管理：2020 年初其他应收款=6.55 万元，2020 年初债权余额=6.55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5.17 万元，2020 年末债权余额=5.17 万元；变动率= $(5.17-6.55) \div 6.55 \times 100\% = -21.07 < 5\%$ ，共 2 分，得 2 分。

（2）债务管理：2020 年初年末债务均为 7.44 万元，未变动，扣 1 分，共 2 分，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5 分，重点评价得 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准确性：抽查固定资产总额的 30%=33 个，实际个数=33 个，共 2 分，得 2 分。

(2) 使用率：抽查固定资产总额=296300 元，抽查在使用固定资产总额=296300 元，全部在使用，资产使用率 100%，共 3 分，得 3 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实现：2020 年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优秀，共 10 分，得 10 分。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问题。

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主要表现为整体绩效中无公用经费与人员经费，指标值不明确。

2、预算执行问题。

公用经费控制能力差。主要表现为 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7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7.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355.26%；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42.28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为-36.14%。

3、预算管理问题。

部门绩效评价不足。主要表现为：绩效自评项目个数为 0 个，应

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为4个，项目绩效自评率为0%；评价资料保存不完善，无整改台账、会议记录等。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信息编报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预算编制合理，量化明确，数据精确，信息细化，快速及时。

2、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及支出。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

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预算执行问题：上年度表现为公用经费控制率浮动较大，大于100%；本年度表现为公用经费控制率远远大于100%。

七、相关附件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